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公司治理信息.....	1
三、财务会计信息.....	6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9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2
七、偿付能力信息.....	12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12
九、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	13
十、重大事项信息.....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缩写: 太保资产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 亿元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四)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委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区域: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公司总机: (021)-33968999; 如有任何问题, 客户可随时反馈到其专属服务人员, 公司将主动、积极、及时地进行处理。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 的股权,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8 亿元, 占比

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6 亿元，占比 16%。
2021 年，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收购本公司股权做出决议；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处置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	------	----	------	------

2020 年度股东会	2021-4-23 上海	《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含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投票赞成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	-----------------	---	-------------------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股东会负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自有资金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外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1	于业明	男	1967.01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太保集团、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董事等。在此之前，于先生曾任职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公司等。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傅帆	男	1964.10	现任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傅先生曾任职于上投实业投资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太保集团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卫东	男	1970.10	现任本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集团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寿险、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等。	太保集团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
4	张远瀚	男	1967.11	现任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张先生曾任职于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花旗保险总部、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上海）、生命人寿保险、光大永明人寿保险等。	太保集团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总精算师
5	潘艳红	女	1969.08	现任本公司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集团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	太保集团党委委员，太保寿险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养老、太平洋健康险、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顾越	男	1965.06	现任本公司董事。顾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长、董事，太保资产监事长，太保香港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太保集团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在此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	太保集团党委委员，太保产险党委书记、董事长，太保香港董事长

2021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项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审议和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重点关注事项，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持续强化战略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加快业务发展的动能转换，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名独立董事人选提交股东会,独立董事设立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外部公司任职情况
1	顾强	男	1967.01	现任本公司监事长。顾先生曾任职于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香港、安信农保董事。在此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万国证券、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等。	太保集团审计中心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太保集团职工监事,太平洋健康险监事长,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
2	袁颂文	男	1967.10	现任本公司监事。袁先生曾任职于太保集团稽核部、审计部、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华北区审计部。在此之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太保集团审计中心审计业务部总经理
3	钱鲲	男	1979.05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在此之前,钱先生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公司累计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履行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时参与各项会议并充分审议各项议案，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勤勉履行各项监事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以及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外部公司任职情况
1	余荣权	男	1968.12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余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曾任职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无
2	严贇华	男	1974.08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在此之前，严先生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市场服务处（上市重组处）等。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3	杨一君	男	1969.11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杨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杨先生曾任职于太保集团资金运用管理中心、美国通用再保险金融产品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殷春平	男	1970.03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拟任财务负责人、营运部总经理。殷先生曾任本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殷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瑞奇期货公司、江西城市通卡投资管理公司、闽发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富成证券、华宝证券公司等。	无

5	曹均华	男	1966.03	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曹先生曾任职于太保寿险办公室秘书处、太保集团董办、太保产险苏州分公司、太保产险法律合规部、太保集团审计中心专业化建设能力小组、审计综合部、华北区审计部、太保集团党委巡察组等。	太保集团审计管理部首席审计师
---	-----	---	---------	--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10年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监事薪酬相关要求。2020年公司修订《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管薪酬相关规定。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取酬，根据监管和集团有关规定，薪酬水平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及绩效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现金性津贴和绩效薪酬组成，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的绩效薪酬按监管要求实行延期支付计划。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了16个部门，分别为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市场部、另类投资管理中心、研究部、信用评估部、集中交易室、产品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组合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营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暂无分支机构。

（十一）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决策机制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顺畅。2021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以健全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形象进一步得到认可。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数据：单位（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5,534,087,753.74	5,278,967,727.94
负债	1,104,906,726.04	1,117,593,298.07
所有者权益	4,429,181,027.70	4,161,374,42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4,087,753.74	5,278,967,727.94

2.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0,869,835.86	1,509,180,771.17
二、营业支出	928,425,394.18	806,293,920.35
三、营业利润	722,444,441.68	702,886,850.82
四、利润总额	721,678,678.15	702,533,820.78
五、净利润	546,169,436.57	533,495,686.03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3,584,460.50	38,800,921.69
盈余公积	283,809,238.78	237,394,476.25
一般风险准备	455,513,847.71	314,246,981.11
未分配利润	1,038,334,871.45	942,653,49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9,181,027.70	4,161,374,429.87

4. 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54,835.71	517,596,0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24,248.28	-350,422,08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34,420.13	-261,992,40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5,752.62	-659,76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9,979,585.32	-95,478,221.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颁布的财办会[2008]3 号《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适用条款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进行期初会计政策调整。

（四）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经营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应对和处置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指导与监督各职能部门制定、改进和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和应对方案；了解并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公司设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各类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用评估

部等，并配备了与公司业务需要相匹配的必要专业人员和资源。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规范公司风险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资金委托人和公司的风险偏好；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指导下，通过健全的管理体系、规范的管理流程、科学的管理手段，高效地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各司其职与形成合力相一致；充分有效与效率提升相平衡；经营管理与风险管理相融合。

2021年，公司坚持稳健投资，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委托人权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从风险管控、制度建设、风险报告、文化宣导等方面，落实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三）制度建设

2021年，公司修订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且在现有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对制度体系进行梳理，陆续修订和新增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四）关键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委托人投资指引和资管产品契约性要求，持续完善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管理

面对 2021 年整体市场利率下行、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渐长期化、信用风险频发的局面，公司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以多重举措防范风险。2021 年全年，公司所有受托专户和组合类产品运行稳定，未受到市场波动的重大冲击。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高等级信用投资和发行的总体策略，并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覆盖投前、投后、另类产品发行等关键环节，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得到较好控制，2021 年未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损失事件。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端流动性管理机制，保障日常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及压力测试，对所有受托专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流动性进行动态监测，并结合产品特性对流动性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2021 年全年，公司所有受托专户和组合类资管产品流动性情况良好，申购和赎回正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识别和监测方式，利用数据技术手段提高操作风险控制和监测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完善各类投资业务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操作风险。2021 年，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评估。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控三道防线，明确信息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各领域管理要求有效落实，重点领域管控基本有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健全的IT治理架构，二是完备的数据治理体系，三是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四是较为成熟的运维服务体系，五是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6、声誉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及集团公司的各项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并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队伍。公司运用技术平台辅助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消除或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闭环管理，维护公司形象。2021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2021年，公司继续加强自主研发的主动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持续拓展风险识别和管理的精细度，主要工作如下：

1、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支持：与业务端加强协同，强化风险监控、投资分析、波动监控等系列功能，推进风险报告系统化。

2、建立及优化专项风险管理工具：基于工作经验的积累，进一步优化各类风险模型，实现了基于多种风险管理视角的风险分析功能。

3、探索主动风险管理系统与金融科技相结合，提升风险管理

工作的前瞻性，提高风险识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公司投资业务的稳健运作提供有力支撑。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七、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偿付能力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021年，本公司共有四项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监管规定报告，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21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本公司按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http://asset.cpic.com.cn/xzcg1/xxxpl/gljyxx/?subMenu=4&inSub=1>)

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http://icid.iachina.cn/>) 。

2021年，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九、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

2021年，本公司业务服务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不直接为个人投资者或普通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的报告要求暂不适用于本公司。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1年，公司进行了两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主要涉及向子公司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港币1.5亿元；陈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指定余荣权先生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55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洋资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资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55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平洋资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洋资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平洋资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洋资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55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太平洋资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洋资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太平洋资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张 炯

注册会计师




钱 祎 彤